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相关产品或组合产品的外汇衍生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有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3、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 2、公司市场部、国际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工作，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 使用 ([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 机构 ([ 进行审计。

5、公司 ([ 证券部 ([ 根据 ([ 证券 ([ 监督管理 ([ 部门 ([ 的相关 ([ 要求， ([ 负责 ([ 审核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决策 ([ 程序的 ([ 合法 ([ 合规 ([ 性 ([ 并 ([ 及时 ([ 进行 ([ 信息 ([ 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操作 ([ 流程 ([ 如下：

1、公司 ([ 财务部 ([ 负责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的 ([ 管理， ([ 基于 ([ 需要 ([ 套期 ([ 保值 ([ 的 ([ 对象 ([ 的 ([ 外币 ([ 币种、 ([ 金额 ([ 及 ([ 到期 ([ 期限， ([ 对 ([ 未来 ([ 外汇 ([ 趋势 ([ 进行 ([ 分析 ([ 比较， ([ 并 ([ 提出 ([ 开展 ([ 或 ([ 终止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的 ([ 方案， ([ 经 ([ 财务 ([ 总监 ([ 审核 ([ 后， ([ 按 ([ 本 ([ 制度 ([ 第十 ([ 一 ([ 条 ([ 规定 ([ 的 ([ 审批 ([ 权限 ([ 报 ([ 送 ([ 批准 ([ 后 ([ 实施。

2、公司 ([ 财务 ([ 部门 ([ 根据 ([ 本 ([ 制度 ([ 规定 ([ 的 ([ 相关 ([ 程序 ([ 审批 ([ 通过 ([ 的 ([ 最终 ([ 方案， ([ 选择 ([ 具体 ([ 的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品种， ([ 向 ([ 金融 ([ 机构 ([ 提交 ([ 相关 ([ 业务 ([ 申请 ([ 书。

3、金融 ([ 机构 ([ 根据 ([ 公司 ([ 申请， ([ 确定 ([ 外汇 ([ 套期 ([ 保值 ([ 业务 ([ 价格， ([ 经 ([ 金融 ([ 机构 ([ 和 ([ 公 ([ 司 ([ 双方 ([ 确认 ([ 后 ([ 签署 ([ 相关 ([ 协议 ([ 并 ([ 进行 ([ 资金 ([ 划拨。

4、财务 ([ 部 ([ 应 ([ 对 ([ 每 ([ 笔 ([ 外 ([ 汇 ([ 套 ([ 期 ([ 保 ([ 值 ([ 进 ([ 行 ([ 登 ([ 记， ([ 检 ([ 查 ([ 交 ([ 易 ([ 记 ([ 录， ([ 及 ([ 时 ([ 跟 ([ 踪 ([ 交 ([ 易 ([ 变 ([ 动 ([ 状 ([ 态， ([ 妥 ([ 善 ([ 安 ([ 排 ([ 交 ([ 割 ([ 资 ([ 金， ([ 严 ([ 格 ([ 控 ([ 制 ([ 交 ([ 割 ([ 违 ([ 约 ([ 风 ([ 险 ([ 的 ([ 发 ([ 生。

5、财务 ([ 部 ([ 应 ([ 定 ([ 期 ([ 出 ([ 具 ([ 外 ([ 汇 ([ 套 ([ 期 ([ 保 ([ 值 ([ 报 ([ 表， ([ 并 ([ 报 ([ 送 ([ 总 ([ 经 ([ 理 ([ 及 ([ 董 ([ 事 ([ 会 ([ 秘 ([ 书)。 ([ 报 ([ 表 ([ 内 ([ 容 ([ 至 ([ 少 ([ 应 ([ 包 ([ 括 ([ 交 ([ 易 ([ 时 ([ 间、 ([ 外 ([ 汇 ([ 币 ([ 种、 ([ 金 ([ 额、 ([ 交 ([ 割 ([ 期 ([ 限、 ([ 盈 ([ 亏 ([ 情 ([ 况 ([ 等。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 ([ 公司 ([ 外 ([ 汇 ([ 套 ([ 期 ([ 保 ([ 值 ([ 业务 ([ 的 ([ 所有 ([ 人员 ([ 须 ([ 遵 ([ 守 ([ 公 ([ 司 ([ 的 ([ 保 ([ 密 ([ 制 ([ 度， ([ 未 ([ 经 ([ 允 ([ 许 ([ 不 ([ 得 ([ 泄 ([ 露 ([ 公 ([ 司 ([ 的 ([ 外 ([ 汇 ([ 套 ([ 期 ([ 保 ([ 值 ([ 业务 ([ 方 ([ 案、 ([ 交 ([ 易 ([ 情 ([ 况、 ([ 结 ([ 算 ([ 情 ([ 况、 ([ 资 ([ 金 ([ 状 ([ 况 ([ 等 ([ 与 ([ 公 ([ 司 ([ 外 ([ 汇 ([ 套 ([ 期 ([ 保 ([ 值 ([ 业务 ([ 有 ([ 关 ([ 的 ([ 信 ([ 息。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及时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